

## IBM Managed Financial Data API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下列之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

### 1. 雲端服務說明

Managed Financial Data API 可讓「客戶」存取金融市場資料，用以進行金融證券之計價、估價及模擬。

Managed Financial Data API 可於用以支援諸如下列使用案例之應用程式中使用之：

- 將資料提供給涉及金融實務範例與壓力測試生成程序之其他服務。
- 支援金融證券現金流量重新估價模型與投資組合優化之計算。

###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與本服務之使用有關之「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8578EA70418511E8845013686FEEAB8B>

###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 3.1 計費度量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服務：

「千個項目」-「項目」係指本「雲端服務」說明所述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客戶」需就付款期間之「項目」數量支付費用，數量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一個「項目」係指一個已要求及傳回之交易所買賣投資工具 ID。

### 4. 依現狀著作物

「客戶」自本「雲端服務」取得之一切資料與資訊（包括分析所衍生者），悉「依現狀」提供，且 IBM 及該等資料與資訊之來源對於該等資料與資訊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可用性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5. 直接資料供應商

本「雲端服務」可供「客戶」存取及處理由一或多個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若「客戶」選擇存取前述第三人資料，則「客戶」同意本服務說明之「附錄 A」條款。

「客戶」確認本「雲端服務」係基於方便「客戶」使用而授與「直接資料供應商」資料存取權限。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各自關係企業對「直接資料供應商」資料之品質或可用性均無任何附帶或其他責任或義務。對於使用本「雲端服務」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 附錄 A

此為本「IBM Cloud 其他服務說明」之「附錄 A」。本「附錄 A」僅適用於「客戶」選擇存取或處理由下列其中一個「資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之情形。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互有牴觸者，於牴觸範圍內以本「附錄 A」之條款優先適用。

### 1. 直接資料供應商

- a. IBM 將代「客戶」直接從指定第三人資料供應商（各簡稱為「資料供應商」）依「客戶」需要管理特定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一部分（「供應商資料」），且受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之條款規範。
- b. 對於本「附錄 A」涵蓋之「資料供應商」，「客戶」不需要直接與此類「資料供應商」訂約。「客戶」同意，不論係以何種形式使用該屬於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供應商資料」，均應依循本合約、「服務說明」、「交易文件」及本「附錄 A」之條款規定。
- c. 「客戶」確認本「附錄 A」第 4 節所含使用條款，較本合約、「服務說明」及「交易文件」中所定「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使用條款更具限制性。「客戶」亦確認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款規範「客戶」使用此類「供應商資料」之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

### 2. 費用

關於「資料供應商」就「供應商資料」提高之收費，IBM 得代表「客戶」隨時就「供應商資料」之處理，相應增加該部分「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費用。「客戶」同意負責並支付任何此類增加之費用。

### 3. 賠償

「客戶」同意就由於下列情況所引起或造成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及費用等請求，為 IBM、其第三人資訊提供者及其個別代表之關係企業，以及其每一位董事、主管、員工、代理人、繼受人進行賠償，並保障其等免於蒙受損害及損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i)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之使用，或無法使用任何「供應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或衍生自「供應商資料」之輸出，或此類使用所產生的任何決策及建議；或 (ii) 「客戶」違反本「附錄 A」中所含條款；或 (iii) 因「客戶」違反本「附錄 A」之條款而導致（或與其相關）IBM 違反 IBM 與「資料供應商」所訂合約。

### 4. 直接資料供應商特定使用條款

下列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處理下列明定之「資料供應商」的「客戶的供應商資料」的範圍。

#### 4.1 Thomson Reuters

依據 IBM 之「Thomson Reuters 供應商資料合約」，由 Thomson Reuters 於本合約中提供之內容（「TR 資料」），其一切存取及使用（包括且不限於任何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之輸出），均受下列注意事項及條款之規範：

- a. 「TR 資料」著作權屬於 copyright © 1999 - 2016, Thomson Reuters。所有權利均予保留。在本合約中，Thomson Reuters (Markets) LLC、Thomson Reuters Canada Limited 及其關係企業均稱為 "Thomson Reuters"。
- b.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在全球任何地方，擁有前述「TR 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著作權、商標、專利權、資料庫權利、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或具有類似保護性質或同等效果之形式，且「客戶」未被授予該等項目之專屬權益。「TR 資料」內含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之機密及商業機密。明文禁止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顯示、執行、重製、散布或作成「TR 資料」之衍生著作或改良物，但事先取得 Thomson Reuters 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客戶」同意 IBM 係基於方便「客戶」使用而提供「TR 資料」，IBM 對「TR 供應商資料」之品質或可用性概不負責。「客戶」確認「客戶」瞭解「TR 資料」的一般表單、內容、功能、效能及限制，而且「客戶」滿意「TR 資料」適合其用途。
- d. 「客戶」得將「TR 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且包含「TR 資料」的輸出）用於「客戶」之內部使用或用於與「客戶」之員工、主管、董事、外包人員、代理商及顧問（包括且不限於律師團、諮詢者及會計師）或「客戶」自己的客戶進行諮詢。除以上所規定之「TR 資料」之散布外，「客戶」不得再散布「TR 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且不限於來自內含「TR 資料」之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輸出），但 IBM 另以書面明文允許者不在此限。於本「服務說明」終止或到期時，依本合約而授予之「TR 資料」一切權利亦即時終止。「客戶」得保留其使用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而產生之一切報告、簡報、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物，但於本「服務說明」有效期間內，對該等報告、簡報或出版品或其他著作物之使用，應以本「服務說明」所定「客戶」之使用範圍為限。
- e. 「客戶」確認對「TR 資料」某些特定元素之存取可能被 Thomson Reuters 停用或需受 Thomson Reuters 所訂條件之規範，或需依該等元素第三人提供者之指示為之。若「TR 資料」內含 <http://www.thomsonreuters.com/3ptyterms> 於「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稱第三人資料，則該「一般限制/注意事項」頁面所定條款適用於「客戶」。「客戶」對於所適用之第三人條款如有疑問，請聯絡「客戶」之 IBM 支援代表。
- f. IBM 在任何日曆年間對於提供「TR 資料」所造成的損失、損害或成本（無論是過失、違約、不實陳述，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累計之賠償責任，以「客戶」就該日曆年間之「TR 資料」所支付的總費用為賠償上限。
- g. 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保證「TR 資料」之提供絕不中斷、毫無錯誤、及時、完整或準確，亦不就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結果提供任何保證。「客戶」、其關係企業或任何存取「TR 資料」之第三人對於「TR 資料」之使用及信賴，或透過「客戶」對於來自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輸出之使用及信賴，其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在任何情形下，IBM、其關係企業、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對於「客戶」或其他實體或個人之不能使用「TR 資料」或因「TR 資料」之使用所致失準、錯誤、疏失、延遲、電腦病毒或其他弱點，或毀損、損壞、求償、賠償或損失，不問原由，概不負責。「TR 資料」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保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合約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殊用途、所有權、侵權或其他事項之默示保證。
- h. 在任何情形下，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TR 資料」所致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或衍生性損害、損失或費用，即使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或其代表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損失或費用，亦然。此外，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人提供者不就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負擔任何責任。